**《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 | | | | | | | |
| **编制单位** | |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 | | | | | | |
| **一、征求意见情况** | | | | | | | | | |
| **反馈意见单位** | | **修改章节/页码** | **修改意见** | | **意见回复** | **说明** | | | |
|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 | 6损失评估方法/第3页 | 标准6.1、6.2、6.3、6.4条公式应增加编号。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增加相应公式编号。 | | | |
| 7.1类型和面积/第4页 | 标准7.1条第（1）款中“6米”，应采用国际单位“6 m”表示。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将该条中的“米”用“m”代替。 | | | |
| 附录/第5页 | “附录”应在正文具体条款中予以指明，且应有附录编号。 | | 采纳 | “附录”已在标准正文指明，且标注了编号。 | | | |
|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 | 4损失评估内容/第2页 | 编制说明4.2.3.5（1）第2段表述较为繁琐，可直接改写为“上述用海方式的共性表现在：原有生境完全丧失，使得海洋生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游泳动物、浮游动物、鱼卵、仔稚鱼）资源消亡，故而上述内容均为必选补偿内容”。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将编制说明4.2.3.5（1）第2段改写为“上述用海方式的共性表现在：原有生境完全丧失，使得海洋生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游泳动物、浮游动物、鱼卵、仔稚鱼）资源消亡，故而上述内容均为必选补偿内容”。 | | | |
| 4损失评估内容/第2页 | 编制说明4.2.3.5（3）第2段“鱼类及部分对环境温度敏感且运动能力较弱的类群（浮游动物、鱼卵和仔稚鱼、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故此为必选评估内容）”本句表述容易引起误解，因为大部分鱼类都具有较强的移动能力，具有逃避不利影响的能力，除了较突然剧烈的温度的升降或剧毒污染物排放，鱼类是不会消亡的。应改为“鱼类及部分对环境温度敏感且运动能力较弱的类群（浮游动物、鱼卵和仔稚鱼、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为必选评估内容。另外，评估内容要根据取、排水项目性质而定，如果是较为突然剧烈的温度升降项目（核电、热电厂取、排水）或突发剧毒污染物排放，则规范所述海洋生物类群均为必选评估内容”。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将编制说明4.2.3.5（3）第二段“鱼类及部分对环境温度敏感且运动能力较弱的类群（浮游动物、鱼卵和仔稚鱼、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故此为必选评估内容）”改写为“鱼类及部分对环境温度敏感且运动能力较弱的类群（浮游动物、鱼卵和仔稚鱼、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为必选评估内容。另外，评估内容要根据取、排水项目性质而定，如果是较为突然剧烈的温度升降项目（核电、热电厂取、排水）或突发剧毒污染物排放，则规范所述海洋生物类群均为必选评估内容”。 | | | |
| 4损失评估内容/第2页 | 编制说明4.2.3.5（4）潮间带生物也应为必选评估内容。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将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等透水构筑物根据其实际占用海域面积将潮间带生物列为必选评估内容。 | | | |
| 4损失评估内容/第2页 | 编制说明4.2.3.5（8）考虑到油类污染的毒性效应，底栖生物也应为必选评估内容。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将油类污染中底栖生物项目列为必选评估内容。 | | | |
|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 | 2规范性引用文件/第1页 | SC/T 9110 应为“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SC/T 9110 改为“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 | | | |
| 4损失评估内容/第2页 | 表1中“影响类型”第四行，应为“海底隧道”。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将表1“影响类型”第四行的“海地隧道”改为“海底隧道”。 | | | |
| 5损失评估依据/第2-3页 | 1、损失评估生物量建议采用2018~2020年监测数据。  2、基础生物量进行滚动更新，避免与实测有较大差异，鉴于该生物量将作为损失赔偿的法律依据，建议对基础数据及计算进行专家评审，确保依据的科学性。 | | 采纳 | 1、已根据意见补充收集2019-2020年相关调查数据进行补充计算，使评估基准数据更科学合理。  2、本标准使用的数据均来源于国家及江苏省海洋生物多样性指令性监测及相关跟踪监测，数据均经过相关专家审核并以公报形式进行发布。 | | | |
| 7.1年限和等级（2）/第4页 | 1、建议明确底栖和潮间带生物按占有海域面积计算，而其他按影响海域面积计算。  2、占海面积以构筑物基础外包络线计算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将“7.1（2）”改为“底栖和潮间带生物损失按占有海域面积计算，其生物类群损失按影响海域面积计算；占海面积以构筑物基础外包络线计算” | | | |
| 7.3其他规定/第4-5页 | 建议删除“并出具市场管理部门的价格证明材料”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删除“并出具市场管理部门的价格证明” | | | |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 | 5损失评估依据（潮间带生物）/第2-3页 | 1、由于连云港海岸存在基岩质和泥沙质两种主要类型，其潮间带的生物量有所差别，建议依据两种类型细化连云港海域潮间带的基础生物量。  2、标准文本中的“江苏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现状监测——海洋生物多样性专项”监测，其监测的辐射沙脊群海域潮间带主要为近岸海域，在离岸较远的如“两沙”、“东沙”等海域并未涉及，建议补充相关海域调查数据，优化辐射沙脊群潮间带的基础生物量。 | | 采纳 | 1、已根据意见收集连云港岩石质和泥沙质两种类型潮间带生物调查数据，进行进一步统计计算，对基础生物量数据进行了修订。  2、已根据意见收集辐射沙脊群“两沙”、“东沙”等海域潮间带生物调查数据进行进一步统计计算，优化了辐射沙脊群潮间带的评估基准生物量。 | | | |
| 5损失评估依据（底栖生物）/第2-3页 | 《规范》文本中的连云港海域底栖生物基础生物量与季相星等在《海州湾南部海域大型底栖动物多样性的研究》和《2012-2017年海州湾潮间带大型底栖动物群落结构及变化》中调查的生物量结果差距较为明显，建议补充调查数据，更客观的反映底栖生物的基础生物量。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收集海州湾跟踪监测底栖生物调查数据重新统计计算，使底栖生物评估基准数据更符合海州湾客观实际。 | | | |
| 数据来源和知识产权 | 《规范》编制过程中各海域基础数据，主要来自于“江苏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现状监测——海洋生物多样性专项”中2014年～2018年的监测数据。该监测任务由原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下达，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具体执行，监测数据由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报送至江苏省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为保护相关监测数据的知识产权，希望在《规范》中酌情体现数据监测人员对编制《规范》的贡献。 | | 采纳 | 标准编制组将在编制说明里对数据来源进行说明，体现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对本标准提供的数据支持。 | | | |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封面 | 标准代号应为“DB32/T”，发布部门应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采纳 | 标准代号和发布部门已按照相关意见修改。 | | | |
| 标准名称变更 | 《江苏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2 年）》要求制定标准名称为《江苏省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赔偿和损失补偿标准》。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0〕190 号）中下达的标准名称为《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赔偿和修复补偿规范》。征求意见稿标准名称《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和文本中缺少赔偿、修复补偿内容。 | | 采纳 |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第2章“文件类别”，本规范属于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非管行政理性文件；第5章“5.5.3”规定“文件中不应规定诸如索赔、担保、费用结算等合同要求，也不应规定诸如行政管理措施、法律责任、罚责等法律法规要求。”故本规范名称中的“修复补偿”应删除。  标准编制组在符合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征求意见前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和《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规范要求，将标准名称改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并上报省厅海洋处备案。 | | | |
| 7.3其他规定/第4页 | 建议删除7.3中有关行政管理要求条款，或作资料性引用。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删除了7.3有关行政管理要求的条款。 | | | |
| 标准用语准确和规范性 | 建议提高标准用语准确性，根据GB/T 1.1—2020进一步规范标准格式。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根据GB/T 1.1—2020对标准文本用语个格式进行规范化。 | | | |
|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地球化学勘查与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 | | 2规范性引用文件/第1页 | P1，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GB 17378 海洋监测规范。 这两个规范都有好几个部分,建议选择针对性部分作为引用规范，比如：GB/T 12763.6海洋调查规范第6部分: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9海洋调查规范第9部分:海洋生态调查指南GB 17378.7海洋监测规范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对相关标准进行补充，将“GB 17378 海洋监测规范”、“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和“HY147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分别细化为“GB 17378.7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GB/T 12763.6 海洋调查规范 第6部分：海洋生物调查”和“HY/T 147.5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5部分：海洋生态”。 | | | |
| 3术语定义/第1-2页 | 术语和定义：建议补充“损失评估”等关键术语。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标准文本术语定义中补充了“损失评估”等关键术语。 | | | |
| 5损失评估依据/第2-3页 | 表2，江苏海域潮间带面积大,因此划分四个海域之后,其均质性很难保证,(除非有调查数据支持)。建议四个海域进一步划分为潮间带区域和浅海区域。从简易性出发,可以选择特定深度等深线或其他特定界限为界。 | | 采纳 | 标准文本7.1（1）中已做了相关说明：“建设项目所处海域平均水深大于6米的，评估海域底栖生物损失；建设项目所处海域平均水深小于等于6米的，评估潮间带生物损失。” | | | |
| 江苏省沿海集团 | | 5损失评估依据（潮间带生物）/第2-3页 | 《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编制依据的“江苏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现状监测——海洋生物多样性专项”数据中，辐射沙脊群海域潮间带生物监测主要为近岸海域，在离岸较  远的如“两沙”“东沙”等海域并未涉及，建议补充相关海域调查数据，优化辐射沙脊群潮间带生物基础生物量。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收集辐射沙脊群“两沙”、“东沙”等海域潮间带生物调查数据进行进一步统计计算，优化了辐射沙脊群潮间带的评估基准生物量。 | | |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封面内容 | 建议在左上角添加国际标准分类号和国内标准分类号。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在封面左上角补充了国际标准分类号和国内标准分类号。 | | | |
| 2规范性引用文件/第1页 | 文中列出的6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未在标准正文中提及，如仅仅是在标准编写过程中参考过这些文件，建议放入参考文献，不列入规范性引用文件；经查询，GB12763、GB17378、HY147均为系列标准，如确需引用这些标准，建议指明引用具体哪个部分，或在标准编号后增加“（所有部分）”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仔细核对了标准正文提及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据此对“2规范性引用文件”内容作了删减。此外，根据意见补充了GB12763、GB17378、HY147等系列标准具体应用的部分和名称。 | | | |
| 3术语和定义 | “术语和定义”中标题下增加“GB/T 19485 -2014 、SC/T 9110-200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理由：3.2和3.4在上述标准中已有定义）；建议在3.2后增加“[来源：GB/T 19485 -2014 ，3.6]”；建议在3.4后增加“[来源：SC/T 9110-2007 ，3.1，有修改]”（理由：GB/T 1.1-2020中8.7.3.4中有要求）；建议增加“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的定义。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术语和定义”中标题下增加“GB/T 19485 -2014 、SC/T 9110-200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在3.2和3.4相关定义后补充参考文献来源；同时补充了“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的定义：因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等人类活动干扰破坏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的消亡。 | | | |
| 5损失评估依据/第2-3页 | 建议将“损失评估依据”改为“损失评估基准数据”。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将“损失评估依据”改为“损失评估基准数据”。 | | | |
| 6.4损失资源总经济价值/第4页 | 建议增加对6.4项的计算得到数据如何参考应用或认识解读的相关内容，如风险分级等。 | | 部分采纳 | 6.4项的计算得到数据如何参考应用在“7年限和等级”中已有相应的说明，“风险等级”不属于本规范制定内容范畴，故未进行相关分析解读。 | | | |
| 7评估细则及其他规定/第4页 | 修改第7项“评估细则和其它规定”标题，并将内容的字体格式按照GB/T 1.1-2020要求进行调整。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将内容中字体格式进行修改。 | | | |
| 附录/第5页 | 附录中第一行附录标识修改为“附录A”；第二行修改为“规范性”；“表3”修改为“表A.1”；“图1”修改为“图A.1”；文末增加终止线。 | | 采纳 | 已采纳，已根据意见将附录中第一行附录标识修改为“附录A”；第二行修改为“规范性”；“表3”修改为“表A.1”；“图1”修改为“图A.1”；文末增加终止线。 | | | |
| 4损失评估内容/第2页 | 表1中“油类污染（石油及其炼制品）”的评估内容建议将底栖生物改为必选评估内容（理由：石油污染物中重质组分也易影响底栖生境，从而影响底栖生物，尤其敏感类物种）。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将油类污染中底栖生物项目列为必选评估内容。 | | | |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 3术语定义/第1-2页 | 《规范》中海岸线的定义为“多年大潮平均高潮位时海陆分界痕迹线”，是作为“海洋工程”与“海岸工程”界限，对于淤涨型或侵蚀型岸线，这条痕迹线变化的，由此，相应工程的资源损失评估内容应该也是不一样的。 | | 采纳 | 海岸线根据海岸的淤长和侵蚀确实存在一定变动，故根据意见在7.1中注明，工程引起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量根据实际占用海域面积进行评估计算。 | | | |
| 附录/第5页 | 《规范》最后一页“江苏省近岸四个海域界限”表3，经度写的是“临海基线经度”，是否应该写“领海外缘线经度”，请复核。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将最后四个海域界限的精度确切到“领海外缘线”实际经度。 | | | |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 | 5损失评估依据/第2-3页 | 根据《江苏省海岸滩涂及其利用潜力》（海洋出版社）中表述，江苏北部稳定型粉砂淤泥质海岸潮间带生物群落平均生物量为23.67g/m2，即为236.7kg/hm2，岩礁底质潮间带生物群落平均生物量为1175.47g/m2，即为11754.7kg/hm2。2018年，《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评价报告书》（调查单位：江苏省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中潮间带生物群落平均生物量为105.3kg/hm2，2020年，《连云港港赣榆港区用海项目海洋跟踪监测报告（2020年春季）》（编制单位：江苏省华东南工地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连云港晴朗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潮间带生物群落平均生物量为63.6kg/hm2，建议在编制《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规范》时，充分考虑我市稳定性粉砂淤泥质、岩礁底质等自然属性，确定连云港海域潮间带生物量。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进一步收集不同底质类型和生境的潮间带生物调查数据，充分考虑不同基质潮间带调查结果，进行统计计算，对基础生物量数据进行了修订。 | | | |
| 上海海洋大学 | | 3术语和定义/第1-2页 | 3.2已对海洋工程有明确定义，3.3海岸工程中定义:“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的海洋工程”则有冲突，建议改为:3.3海岸工程中定义:“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的涉海工程”。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修改了“海岸工程”的定义：位于海岸或者与海岸连接，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 | | |
| 4损失评估内容/第2页 | 表1中，建议取、排水用海（温、冷水及污水排水）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内容与鱼类一样为必选评估内容;油类污染（石油及其炼制品)对底栖生物影响也建议改为必选评估内容，或备注密度大于某标准的油品/某大类油品污染为必选评估内容。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将油类污染中底栖生物项目列为必选评估内容。 | | | |
| 5损失评估依据/第2-3页 | 表2中四个海域各生物类群基础生物量/密度建议在编制说明中给出调查站位分布图，如果可行的话，建议多分若干个区域，或将现4个海域分为浅水区和深水区两部分﹔避免出现在浅水区和深水区生物种类和数量差异明显的前提下，相互数值平均后导致局部工程海域的生物资源损失评估失真。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在编制说明中给出了调查站位分布图；四个海域的划分充分考虑了地形地貌和圣经特点：长江口北部为河口性水域，辐射沙脊群为沙脊和浅滩水域，废黄河三角洲和连云港为相对深水区。 | | | |
| 南京师范大学 | | 1适用范围/第1 页 | 1、适用范围中，“本文件规定了近岸海洋工程、海岸工程和油类污染等对游泳动物、鱼卵、仔稚鱼、浮游动物、底栖生物和潮间带生物等海洋生物资源造成损失的评估内容、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其中，近岸、近岸海洋工程工程的概念不明晰。建议明确近岸海洋工程的定义或去掉。  2、建议本标准仅针对建设类项目，公益性项目无需计算海洋生物资源损失。 | | 部分采纳 | 1、位明确文件适用范围，根据意见将范围改为“本文件规定了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的评估内容、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本文件适用于海洋工程、海岸工程和油类污染等对海洋生物资源造成损失的评估。”，并对“海岸工程”定义进一步的明确为“位于海岸或者与海岸连接，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  2、本文件规定了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的评估内容、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如何进行损失赔偿和补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 | | |
| 3术语和定义/第1-2页 | 3.3海岸工程“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的海洋工程”。建议海岸工程采用《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定义，是指位于海岸或者与海岸连接，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理由：海岸工程的概念里不宜再出现海洋工程一词。）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对“海岸工程”定义修改为“位于海岸或者与海岸连接，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 | | |
| 4损失评估内容/第2页 | 表1影响类型和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内容中，“填海造地用海（工业、农业、城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非透水构筑物）。”建议调整为“填海造地及非透水构筑物用海（工业、农业、城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它非透水构筑物）”。（理由：填海造地用海和非透水构筑物用海是两种类型的用海方式。文中表达易造成非透水构筑物用海属于填海造地用海的困扰。）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将相关内容调整为“填海造地及非透水构筑物用海（工业、农业、城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它非透水构筑物）”。 | | | |
| 5损失评估依据/第2-3页 | 表2 四个海域各生物类群基础生物量/密度中，连云港海域的潮间带生物的生物量数值为5197.31kg/hm2，该数据远高于其他海域。建议核实该数据，对连云港海域潮间带采样数据按照不同岸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优化连云港海域潮间带生物的评估数值。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进一步收集潮间带生物调查数据，进行统计计算，对基础生物量数据进行了修订。 | | | |
| 7评估细则及其他规定/第4页 | 7.1 类型和面积中，“建设项目所处海域平均水深大于6米的，评估海域底栖生物损失；建设项目所处海域平均水深小于等于6米的，评估潮间带生物损失。” 建议进一步优化评估类型。（理由：潮间带的概念是平均最高潮位和最低潮位间的海岸，用-6米来统一界定潮间带不合适。）  7.2 年限和等级中，“（4）根据工程类型差异和是否符合用海法规，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程度也存有差异。根据违法（规）用海加重处罚和赔偿的原则，损失赔偿评估系数应大于补偿评估系数。在计算生物资源损失量时，根据其具体损失程度，补偿和赔偿评估分别采用0.7～1和1～3的系数进行客观的修正，使其量化计算更加符合实际。” 建议本评估规范仅从科学的角度给出计算方法，对于违法（规）用海的处罚应在相应的法律法规中规定处罚标准。（理由：违法（规）用海宜由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采纳 | 1、由于潮间带是一个不断变化区带，没有明确的水深接线，根据海域自然属性和生态系统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将低潮时水深浅于6米的水域及其沿岸浸湿地带，包括水深不超过6米的永久性水域、潮间带（或洪泛地带）和沿海低地等归入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为便于明确建设工程实际影响的海域和海洋生物资源类型，本标准规定以水深6米为界，建设项目所处海域平均水深大于6米的，评估海域底栖生物损失；建设项目所处海域平均水深小于等于6米的，评估潮间带生物损失。  2、根据意见已将“7.2（4）”条目删除。 | | | |
| 附录/第5页 | 连云港海域、废黄河三角洲海域、辐射沙脊群海域和长江口北部海域的分界点，建议给出具体的经纬度坐标，而不是以“领海基线经度”来代替。（理由：便于评估时准确地按照划分区域选用相关生物资源数据。）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给出了连云港海域、废黄河三角洲海域、辐射沙脊群海域和长江口北部海域的分界点的具体经纬度。 | | | |
| 盐城工学院 | | 4损失评估内容/第2页 | 损失评估内容包括游泳动物（鱼类、甲壳类和头足类)、鱼卵、仔稚鱼、浮游动物、底栖生物和潮间带生物(表1)，分类标准是什么?表述存在表述交叉，如底栖生物包括甲壳动物、贝类和多毛类，它们又有很多属于潮间带生物。海洋中的一些浮游植物没有提及，是否可以将浮游动物改为浮游生物。 | | 部分采纳 | 依据GB 17378.7-2007和GB/T 12763.6-2007，根据生物类群的栖息水层和游泳能力强弱，将海洋生物分为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游泳动物和鱼卵、仔稚鱼；海洋生物资源损的失评估主要根据实际影响的海域位置和面积进行评估计算，各生物类群之间存在部分种类交叉并不影响损失计算评估。  海洋浮游植物作为初级生产者，其生物量根据生态学食物链生物量转换的“十分之一定律”直接转化为浮游动物生物量，进而将浮游动生物量以“十分之一定律”转换为低等游泳动物生物量进行生物资源损失评估，故本文件中将浮游植物的生物量直接用浮游动物换算代替了。 | | | |
| 5损失评估依据/第2-3页 | 由于海区基础生物量/密度与季节关系密切,冬季海区浮游生物数量远少于春、夏、秋三个季节，除底栖生物外的其他生物大部分迁移到远海越冬，近海数量也相应少很多。如果表2中有春、夏、秋、冬4个季度的基础生物量/密度数据则根据工程开展的季节进行估算会更为准确合理。 | | 采纳 | 工程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地方影响时间单位为年，故根据季节平均值计算更为科学合理，表2中的基准数据均来自14-18年春、夏、秋、冬四季均值的计算结果，使得评估基准数据更加科学合理。 | | | |
| 7.2年限和等级/第4页 | 跨海桥梁和海底管道用海只有在施工期间对海洋生物有破坏性影响，而建成后则具有部分鱼礁的功能，会有利于鱼类的栖息，因此其评估应该以施工时长计,而不宜以实际占用年限计,或在评估过程中适当考虑其生态修复功能。 | | 不采纳 | 跨海桥梁和海底管道建成后是否具有人工鱼礁功能尚无权威资料（法规或相关标准规范）支撑，有待长期调查评其具体作用，本规范暂不考虑其生态修复功能。 | | | |
| 南通大学 | | 1适用范围/第1页 | 适用范围中近岸、近岸海洋工程的概念不明晰。 | | 采纳 | 已采纳，已根据意见将“近岸海洋工程”中的“近岸”去除。 | | | |
| 3术语和定义/第1-2页 | 1、3.2海洋工程，将“以开发、利用、保护、修复海洋资源为目的，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改为“以开发、利用、保护、恢复海洋资源为目的，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理由：“恢复”包括人为修复和自然恢复两类）。  2、3.3 海岸工程定义重新描述（海岸工程定义过于笼统）。  3、增加该标准中涉及的术语及界定：比如潮间带、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等。 | | 采纳 | 根据意见第1条第2条建议已将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的定义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3、根据意见在标准文本中补充了“潮间带、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等相关名词定义。 | | | |
| 5损失损失评估依据/第2-3页 | 表2 四个海域各生物类群基础生物量/密度中，连云港海域的潮间带生物量数值远大于其他三个海域。请核实数值来源并进行数据分析，优化连云港海域潮间带生物的评估数值。 | | 采纳 | 已根据意见进一步收集不同底质类型和生境潮间带生物调查数据，进行统计计算，对基础生物量数据进行了修订。 | | | |
| 7评估细则和其它规定/第4页 | 1、7.1 类型和面积中，“建设项目所处海域平均水深大于6米的，评估海域底栖生物损失；建设项目所处海域平均水深小于等于6米的，评估潮间带生物损失。”建议进一步优化评估类型，依据建设工程实际影响其海洋生物资源进行评估。  2、7.2 年限和等级中，“（4）根据工程类型差异和是否符合用海法规，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程度也存有差异。根据违法（规）用海加重处罚和赔偿的原则，损失赔偿评估系数应大于补偿评估系数。在计算生物资源损失量时，根据其具体损失程度，补偿和赔偿评估分别采用0.7～1和1～3的系数进行客观的修正，使其量化计算更加符合实际。”建议本评估规范仅给出科学的评估标准，对于违法（规）用海的处罚应不涉及，违法（规）用海由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采纳 | 1、由于潮间带是一个不断变化区带，没有明确的水深接线，根据海域自然属性和生态系统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将低潮时水深浅于6米的水域及其沿岸浸湿地带，包括水深不超过6米的永久性水域、潮间带（或洪泛地带）和沿海低地等归入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为便于明确建设工程实际影响的海域和海洋生物资源类型，本标准规定以水深6米为界，建设项目所处海域平均水深大于6米的，评估海域底栖生物损失；建设项目所处海域平均水深小于等于6米的，评估潮间带生物损失。  2、根据意见已将“7.2（4）”条目删除。 | | | |
| 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5损失评估依据/第2-3页 | 1、由于不同采样方法得出的海洋生物生物量是不同的，因此针对“表2”个生物类群生物量和生物密度，建议在规范中明确各生物类群的调查方法。  2、“表2”中底栖和潮间带生物的单位kg/hm2建议改为g/m2。 | | 部分采纳 | 1、已根据意见在编制说明中对各生物类群生物量和生物密度的调查方法做作了补充说明。  2、公顷（hm2）海域管理常规使用面积单位，为便于标准与海域管理相衔接，故潮间带生物单位仍使用“kg/hm2”。 | | | |
| 7评估细则及其他规定/第4页 | 7.2年限与等级（2）“实际占用或持续影响3年~20年的，按工程设计服务年限评估”。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评估除工程设计占用海的年限外，应该考虑生物资源回复原状所需要的年限。  7.3（1）“凡造成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或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损失，损失可参照本文件进行评估，亦可经省级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确定”。由于本规范对生物资源损失的评估基本按损失的资源量折算成水产品的价值，没有考虑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因此建议此条改为“凡造成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或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损失，须经省级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确定” | | 采纳 | 1、影响年限的评估现执行SC/T 9110进行，其实际占用或影响海域年限已考虑了生物资源的恢复时间。  2、已根据意见将该条改为“凡造成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或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损失，须经省级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确定”。 | | | |
| 6损失评估方法 | 建议在编制说明中详细说明损失评估相关细则的依据。如“鱼卵生长到鱼苗按1%成活率计算，仔稚鱼生长到鱼苗按5%的成活率计算”。 | | 采纳 | 损失评估相关细则的依据已在编制说明4.2.3.6中进行说明，按照SC/T 9110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 | | |
| **二、无意见记录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征求意见单位** | | | **意见情况** | **反馈时间** | | **反馈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生态环境部 |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日 | | 发函确认 | 张志峰 | 13591830801 |
| 2 |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9日 | | 发函确认 | 汪传刚 | 02125101213 |
| 3 |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 电话确认 | 肖峰 | 01065290316 |
| 4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 | | 无意见 | 2021年3月31日 | | 电话确认 | 荣伟伟 | 58527508 |
| 5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 | | 无意见 | 2021年3月31日 | | 电话确认 | 谷军 | 86599884 |
| 6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 | 无意见 | 2021年3月22日 | | 发函确认 | 孙芳 | 025-86632220 |
| 7 |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 | | 无意见 | 2021年3月22日 | | 发函确认 | 刘畅 | 025-85287017 |
| 8 | 江苏省农垦集团 |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8日 | | 电话确认 | 程兆明 | 57714611 |
| 9 | 中国海洋大学 |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9日 | | 电话确认 | 贾守伟 | 053266781725 |
| 10 | 南京大学 | | | 无意见 | 2021年3月23日 | | 发函确认 | 华新 | 89682669 |
| 11 | 河海大学 |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9日 | | 电话确认 | 高鹏 | 02583786331 |
| 12 | 江苏海洋大学 |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9日 | | 电话确认 | 杨慧珍 | 15161394978 |
| 13 |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 | | 无意见 | 2021年5月18日 | | 电话确认 | 沙忠利 | 13606348123 |
| 14 |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30日 | | 电话确认 | 徐永兴 | 053288966597 |
| 15 |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 | | 无意见 | 2021年3月31日 | | 电话确认 | 陈悦 | 057181963351 |
| 16 | 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 |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3日 | | 邮件确认 | 杨颖 | 021-60901515转8611 |
| 17 | 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 |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28日 | | 电话确认 | 孙桂凤 | 0532-58761020 |
| 18 | 国家海洋局南通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 | | 无意见 | 2021年3月18日 | | 发函确认 | 刘吉堂 | 18862989788 |
| 19 | 江苏省环保集团 | | | 无意见 | 2021年4月1日 | | 电话确认 | 周君薇 | 19961865587 |